

项目编号: JCZC-2025-115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君诚众创——

采 购 单 位: 汉阴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29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2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4排406一楼会议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ZC-2025-115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3,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3,7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73 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联系方式：0915-320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915-3206685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2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优惠后收取定额 5000.00 元。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7011301201000014717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校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阴县水利局
2	采购内容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183,7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项目地点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
6	项目属性	服务
7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一楼会议室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3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

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成交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

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清楚投标单位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9月25日15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 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 (截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授

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本单位政府采购专管员和业务、技术、财务等部门人员中组建三人以上单数采购小组；或者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有效性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服务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监理大纲”、“监理人员配备”、“业绩”、“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监理大纲	55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监理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等。 1、投资控制措施 (1) 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3-5.99 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2、进度控制措施 (1)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3-5.99 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3、质量控制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6-8 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3-5.99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2.99 分。 4、合同及信息管理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4-6 分； (2)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 2-3.99 分； (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5、组织协调 (1)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4-5 分； (2)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 2-3.99 分； (3) 组织协调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6、监理工作程序 (1)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4-5 分； (2) 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2-3.99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	--	--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99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 (2)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99 分； (3)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计 4-5 分； (2) 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3.99 分； (3)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4	监理人员配备	15 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 2、提供拟派往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项目监理部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人数配备及各专业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 (1) 监理部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齐全合理，得 7-10 分； (2) 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得 3-6.99 分； (3) 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置不合理，得 0-2.99 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业绩	9 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3 分，计满 9 分为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

			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且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1）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6 分； （2）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2-3.99 分； （3）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99 分。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向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优惠后收取定额5000.00元。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15-3206685

联系邮箱：1312002342@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建民街道学府路公园天街 4 排 406

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二、项目地点：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

三、项目概况：

新建上游岸坡防护段总长 209.0m，新建箱涵总长 174.14m，新建开敞段泄洪槽总长 151.35m，新建泄洪渠总长 93.76m，新建下游箱涵总长 61.37m，新建下游护坡挡墙总长 166.81m，封堵原涵管总长 322m，新建排水盲沟长 60m，新建农田护岸总长 141.10m。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及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对该工程进行监理服务。

四、服务内容：

- 1、开工前协助采购人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 3、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 4、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与质量；
- 5、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7、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 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 9、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 10、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 1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 10 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

方；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15、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五、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三、**项目地点：**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

四、**付款方式：**

监理单位全部人员、设备进场、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经过委托人批准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随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付款至 100% 。

五、**其他要求**

1、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2、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汉阴县水利局

监理单位：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汉阴县水利局

监理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_____竞争性磋商结果,汉阴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监理

2、建设地点: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

3、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_____ 万元。

4、工期: _____ 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按照设计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

3、监理阶段: (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含缺陷责任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 监理机构全部人员、设备进场、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经过委托人批准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随工程进度进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付款至 100%。

五、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执业编号: _____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7251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汉阴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委托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工作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上述条件时，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人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当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和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

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验和平行检验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

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同意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的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批准的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批复，本工程监理合同、本工程施工合同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补充本条第四款：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监理月报；按期编制监理季报和年报，于季末或年末 15 天内报送委托人；及时编报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变更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和日常信息、文件资料。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在监理服务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工程师；
- 2、与工程施工承包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或委托人利益的；
- 3、因监理人的责任发生安全、质量重大责任事故，影响较大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补充如下内容：

- 一、监理人审核设计变更及签发工程量计量、付款凭证必须报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

施。

二、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超过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时间 90 天以上的；
- 2、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若委托人继续留用监理人且拒绝支付停建或缓建期间相应费用的。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施工区地质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2	施工区测绘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3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4	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5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6	材料、设备采购投标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7	工程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8	工程施工图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9	施工及采购合同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10	其他资料	合同生效后 10 天	工程交验后 10 天	不许丢失和外传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10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六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提供时间	备注
----	----	------	----

1	生活、办公用房	不提供	
2	办公设备	不提供	
3	检验、检测设备	不提供	
4	交通工具	不提供	
5	通讯设施	不提供	
6	其他（水、电等）	不提供	

备注：1、上表所列项目除可借用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之外，所有设施、设备应由监理人自行配备，不允许借用施工单位相应设施、设备及办公和居住用房等；

2、监理单位应提供上表所述的相关设备清单。

第一条 代之为委托人可协助监理单位确定有检验、实验资质的机构，监理单位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做的检验、实验、试验等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第二条 代之为：监理人应当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监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监理人自负。

监理人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不足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15 天，主要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1 天。

第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是：投标人在监理大纲中载明。

第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双方同意按中标金额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进度达到 30%，支付总监理费 30%，完工验收前支付监理总费用的 50%，余下 20%待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经省市验收，无任何问题，提交监理相关资料后，建设单位付清剩余全部监理费。

第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无。

因群众阻挡、或其他特殊原因引起的监理服务期延误不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调整的办法为：不调整。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自下一个结算季度开始，按国家银行同期短期贷款利率计算。

第十六条 此款补充：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违约金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总数不超过监理费用的 10%。违约事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每月 3 天以上的，按每天 1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每月 5 天以上的，按每天 2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2）当监理人违约时，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监理费用中进行扣除，或从监理人履约保函中得到违约金。

二、经济损失：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比率。（比率为 10%）。但累计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监理费合同额的 30%。

监理人支付委托人的赔偿金，委托人可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汉阴县水利局。

二、仲裁机构为：汉阴县人民法院。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一、**监理内容**（以下内容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合同时参照采用，可由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双方协商决定）

（一）设计方面

- 1、协助委托人与勘测设计、科研单位签订勘测设计、科研试验及施工图供图协议。
- 2、管理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的规定。
- 4、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 6、联系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 7、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员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8、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 9、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10、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 11、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 2、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3、设备监造并催交主要永久工程设备（监造合同另行议定）。
- 4、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5、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对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与平行检测。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磋商，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近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其他相关工作。

二、监理机构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文件报送份数： 1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项目编号: JCZC-2025-115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
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编号：JCZC-2025-115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汉阴县城南片区（三元段） 排水防涝与水土保持综合 治理工程施工监理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汉阴县水利局、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监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五、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六、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监理大纲

- 1、投资控制措施
- 2、进度控制措施
- 3、质量控制措施
- 4、合同及信息管理
- 5、组织协调
- 6、监理工作程序
-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八、监理人员配备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 1. 表后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汉阴县水利局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